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1月1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拟增资方查道鹏、柯炳军增资计划出现变化，其二人不再计划增资公司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原议案内容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第一大股东陈航先生（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持有公司 14,295,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参与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对取消的议案内容作出了部分变更，具体如下：由于拟增资方查道鹏、柯炳军增资计划出现变化，其二人不再计划增资公司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增资计划由其他拟增资方白瑞、李先锋承接。本次变更前后，博思软件、关联方刘少华先生在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陈航先生持有公司 14,295,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持股比例超过 3%，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